附件1：

河源市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应急力量在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中的重要作用，推进各类专业特长的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工作，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志愿服务条例》《广东省社会力量参与救灾促进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社会应急力量的管理、调用补偿、保障扶持。

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社会应急力量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应急力量，是指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自治组织、社会志愿者组建且具备一定应急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或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应急抢险救灾需求依托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及相关装备组建的应急专业救援队伍等。

第四条 本办法应急工作所指包括事故灾害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应急资源投送、应急救援、灾后救助恢复等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补偿对象是指启动市级灾害事故应急响应或根据市领导要求，专项指挥部或业务主管部门调动社会应急力量参加市内灾害事故应急救援，以及省政府或省直部门指令参加市外应急救援行动而得不到补偿的市内应急救援队伍或临时紧急被调用（征用）应急救援物资的单位和个人。

第六条 本办法补偿是指调用社会应急力量参加救援过程中所发生的设备器材损耗、车辆使用、食宿费、误工、误餐等与救援有因果关系的直接费用开支。

第二章　社会应急力量的建设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作为应急管理的责任主体，履行统一指挥、综合协调的职能，通过政策保障、资金支持、完善服务、奖励激励等方式，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参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应急工作，将社会应急力量装备建设、训练演练、业务培训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参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应急力量，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表扬或奖励，奖励资金主要用于社会应急救援队伍购置应急救援设备、添置应急救援物资；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或者申报为烈士。

第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社会应急力量队伍纳入应急队伍体系统筹建设，推动社会应急力量与综合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共享共用训练资源，联合开展培训演练。

业务主管部门、民政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对社会应急力量进行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十条 应急管理或业务主管部门可将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并提供人身意外伤害风险保障，签订相关协议，明确购买服务的项目、内容、标准。

第十一条 根据社会应急力量队伍的专业特性，业务主管部门可按规定购置必要的救援装备器材后借用给社会应急力量，因损毁等原因无法继续使用的，经第三方机构资产评估后，按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社会应急力量按照专业化、属地化的发展方向，加强制度建设、人才建设、装备建设、能力建设，并将人员状况、专业技能、装备配置等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报业务主管部门和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第三章　社会应急力量的调用

第十三条 在市、县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下，专项指挥部根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类别、等级及特性，调用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

第十四条 参加应急救援的社会应急力量应当服从现场统一指挥，加强与其他救援力量的行动配合，保障救援人员安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调用社会应急力量参与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应急救援：

（一）发生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需要专门应急救援技术、装备、器材的；

（二）在最佳救援时间内综合性救援队伍不能赶赴应急救援现场的；

（三）综合性救援队伍力量不足，需要社会应急力量予以支援的；

（四）其他需要使用社会应急力量情况的。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部门决定调用社会应急力量参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救援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选择符合条件的社会应急力量，制作社会应急力量调通知书并及时送达。紧急情况下，可以短信、网络等快捷方式通知，及时补办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社会应急力量调用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被调用单位名称；

（二）被调用目的及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名称、数量；

（三）参与应急救援的集合时间、地点，现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参与应急救援的注意事项。

第十八条 社会应急力量参加应急救援行动，须持调用部门下达的《社会应急力量应急救援调用通知》（见附件1）；情况紧急，可以电话、微信、手机短信等方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发《通知》。到达受援地后，须填写由受援地的牵头部门提供的《应急救援到达指定地点确认单》（见附件2），《应急救援任务日清单》）见附件3）和《应急救援费用确认单》见附件4）。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部门对参与应急救援的社会应急人员、装备、物资，依法保障优先运输。

第二十条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根据应急救援人员、装备、物资通行需要，依法组织实施交通管制、调流措施。

第四章　社会应急力量补偿

第二十一条 市、县设立财政专项应急资金，作为社会应急力量参加灾害事故救援行动补偿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产生的费用，原则上由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承担。

第二十三条 社会应急力量根据救援命令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产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无明确责任单位或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县区政府承担。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部门与社会应急力量签有应急救援协议的，社会应急力量调用补偿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社会应急力量在救援中发生的人工、交通、物资和装备损耗等费用的补偿一般采取货币方式，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人工补偿按照事发地县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计算，不足日按日计算。

第二十七条 耗材物资补偿标准按照实际采购单价计算；租赁装备以实际租赁价格为准；应急救援过程中造成物资和装备损坏按照实际发生修复费或装备折旧后剩余价值计列费用，损毁的物资和装备按照市场价格补偿。

第二十八条 需申请补偿费用的，社会应急力量应当在抢险救援任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调用部门提交补偿书面申请，并附本办法第十八条附件原件和补偿金额测算表、费用核算清单、相关票据及其他证明材料。调用部门在接到补偿申请 30 日内，组织第三方进行费用评估、确定补偿费用金额，报当地县区财政部门支付补偿费。需要市级财政支付补偿由市应急管理局对补偿方案进行审核确认，并将核实后的补偿方案报市财政局支付补偿费用。

第二十九条 社会救援队伍对申请补偿费用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法律责任，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为管理部门对应急救援队伍综合评价和后续调用的依据。调用部门，被授权的部门和被救援单位、个人，对装备（车辆）数量、工作时间、计费、补偿金额等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以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任意改变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不得虚假列支。

第三十一条 对不服从现场调度指挥、违规发布灾情和救援信息、盲目冒险开展救援作业等情形的社会应急力量相关人员，由应急管理部门进行通报。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依法处理。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损失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附件1：

社会应急力量应急救援调用通知

 队伍（单位）：

根据 抢险救灾需要，请你单位立即组织 名人员，携带 等设备,于 月 日 时前到达受援地。

联系人： 电话 ：

调用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应急救援到达指定地点确认单

 队伍/单位），已于 月 日 时到达 受援地执行抢险救援任务。参与救援人员 人，携带 等设备共 台/套，车辆 台等。

应急救援队伍确认人： 电 话：

受援地部门确认人： 电 话：

 受援地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应急抢险救援任务日清单

 队伍（单位）， 月 日 时至 月 日 时在受援地完成 抢险救援任务时出动人数： 人，累计 小时，出动救援装备器材： 台套， 累计工作 小时。

应急救援队伍确认人： 电话：

受援地部门（个人）确认人： 电话：

 受援地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应急救援费用确认单

 在 抢险救援中， 队伍(单位）发生费用 元。其中： 一、救援装备（车辆）器材租赁费用 元（不含救援装备器材维修、维护费）。 二、人工费 元。其中，保险费 元，交通费 元，车辆加油费 元，其他费 元。（费用须提供发票复印件） 三、不可预见费 元（须提供明细及发票复印件）。四、救援装备器材损耗费 （附救援装备器材购置发票复印件）。

应急力量确认人： 电话 ：

受援地部门确认人： 电话 ：

受援地部门（盖章）

 年 月 日